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李 军

专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从不同角度阐释了涉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许多重大问题。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尽快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技术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贵州农业比重高、产业化程度低，发展方式相对滞后，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山地农业，促进农村全面小康，为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坚实基础。

第一，努力做到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一个重要思想。因地制宜是非常重要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但真正做到因地制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农业讲因地制宜，就是要根据“地”的不同情况来进行产业和品种选择，也就是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林则林，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每个产业又有不同的种类，比如，宜养则养，应根据“地”来进行选择，真正做到宜牛则牛、宜羊则羊、宜猪则猪、宜鸡则鸡。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地方往往因为片面追求规模、图简单省事等，没有很好地做到因地制宜。这些问题值得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从事“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同志，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一定要牢记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首先想想有没有因地制宜。贵州地形复杂、气候多样、资源各异，“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更要努力做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第二，善于抓“牛鼻子”。

俗话说，“牵牛要牵牛鼻子”，也就是抓工作要抓重点、抓主要矛盾，实现以重点带全局。从全局工作来说，解决好“三农”问题始终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从“三农”工作来说，要抓住哪些“牛鼻子”呢？

一要把抓贫困地区作为“牛鼻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不仅涉农部门，各级党委、政府也一样，工作重点要放在贫困县、贫困乡（镇）、贫困村上，工作力量、资源要素都应对此有所倾斜，多搞“雪中送炭”。

二要把抓产销衔接作为“牛鼻子”。过去，我们指导“三农”工作，往往抓产前、产中比较充分，科技服务搞得比较多，而抓产后少，信息服务尤其是市场信息的提供做得不够。由此带来的问题是，信息不对称成为制约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政府部门抓农业产业化，要在信息服务、产销衔接上狠下功夫，建立灵敏高效的信息服务平台，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要把抓农产品品牌作为“牛鼻子”。品牌是信誉的凝结。一个品牌一旦在老百姓心目中确立起来，就可以成为质量的象征、安全的象征，老百姓就会放心购买和消费。贵州农产品品质外界公认，但像“老干妈”这样的全国知名品牌还比较少。特别是茶叶，有产品、无品牌的现象非常突出。贵州省委、省政府经过认真研究，制定出台了《贵州省茶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大力实施黔茶品牌战略，重点打造“都匀毛尖”、“湄潭翠芽”、“绿宝石”和“遵义红”这“三绿一红”品牌。

第三，守住转方式的底线。

底线思维是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的思维方法。他多次强调，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工作”。当前，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要特别注意守住3条底线。

一是土地制度的底线。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魂”。对此，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坚决贯彻。

二是耕地面积的底线。耕地既是底线也是红线，要严防死守。贵州是全国唯一没有平原支撑的省份，“八山一水一分田”，耕地资源十分有限，耕地面积仅占土地总面积的26%。其中，作为耕地中精华的5000亩以上集中连片的坝子165个，耕地面积仅占全省耕地面积的2.6%。要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保护耕地要像保护文物那样来做，甚至要像保护大熊猫那样来做”，确保全省6556万亩耕地红线不破。

三是生态安全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对贵州来说至关重要。贵州经济落后，不发展不行、发展慢了也不行；贵州的生态环境重要、良好加脆弱，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贵州的生态安全还直接关系到贵州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因此，要守住生态安全的底线，真正实现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赢。

去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民、扶持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我理解，这一论述包含了一个重要战略思想，就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丢根忘本，这个根、这个本就是“三农”。任何时候都要重视农业、重视农村、重视农民，决不能丢根忘本。如果“三农”工作出了问题，就会动摇我们党的执政根基，影响国家的发展大局；如果农村变成荒芜的农村，乡土文化、农耕文化失去了传承，中华文明的传承就成了问题。

这些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的力度，比如取消农业税，实行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等。这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社会地位得到提高，能够更多更公平地享受发展成果。但是，必须看到，“三农”问题仍然很突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仍然是农业现代化滞后，靠天吃饭的状况没有改变；经济社会体制中最突出的矛盾仍然是城乡二元体制障碍明显，等等。破解这些难题，还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在实际工作中，有利于提高农业效益的，有利于加快农村发展的，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的，有利于增加农村美丽的，有利于扶贫开发的，都应该大力实施；要紧紧围绕解决好人的问题，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民、扶持农民，真正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各级党委、政府，各级涉农部门、扶贫开发部门，都应该有这样的认识、有这样的责任、有这样的担当。

（作者系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

以法治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江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学术经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把这一要求落到实处，不仅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教育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氛围。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不仅是对美好社会的生动表述，而且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由、平等，以及公正与法治，都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价值要求。可以说，崇尚自由、平等，市场经济才有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追求公正、法治，社会生活才有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换个角度来说，没有自由平等与公正法治，也就没有真正健康的现代市场经济，也就没有发育完善的市场经济；没有法治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没有公平正义，也就难以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的理想价值追求。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当前，增强全民的法治意识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为重要。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知法犯法”、“信关系不信法”等现象屡见不鲜，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许多人头脑中仍残留着根深蒂固的“人治”意识，而缺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意识。法律和制度只有得到公众真正地认同和自觉地服从，它才能有生命力，才能规范和支配人们的行为；否则，它只能是一种假定的存在。当一个国家法律制度松弛、法治不彰时，竞争就没有规则，社会就容易无序，核心价值观就难以确立。正是在此意义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法治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和有序政治参与的能力，意义不可谓不大。当前，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增强法治意识教育。

首先，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树立法治意识，是增强法治意识教育成效的关键。倘若领导干部等掌握公权力的人都崇尚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这无疑是对全民树立法治意识的最大戕害。因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

其次，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开展群众性法治教育，是增强法治意识教育成效的基础性工作。只有普通大众对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有着比较清晰的认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善于依法维权，我国的法治社会建设才会有坚实的基础。对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

再次，从青少年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增强法治意识教育成效的长远性工作。青少年是国家未来的主人。对他们从小、从早进行法治意识教育，从而引导其成为合格公民，是提升青少年整体思想道德素质的题中应有之义。所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此外，加强社会道德建设，强化法治的道德底蕴，是增强法治意识教育成效的重要条件。道德与法治好比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社会发展进步中同时发挥重要作用。这就启示我们，在进行法治意识教育的同时，必须更加注重法治与道德的相互支撑，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意识，从而规导人们尊法、向善。

（执笔：熊来平 朱黎生 邓 菲）

理论动态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报告(2014-2015)》发布

本报讯 近日，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报告(2014-2015)》。来自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中国社科院等相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报告发布会。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报告(2014-2015)》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增速从过去的平均10%左右降至7.5%左右。转型期的中国经济新常态除了人口结构变化等中长期结构性因素导致的潜在增长率下移外，也受经济周期因素的影响。从短期指标来看，中国正处于新常态经济周期探底过程，未来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仍较大。

新常态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将越来越依赖改革红利，如何通过宏观政策调控将改革红利释放出来，转化为经济增长动力，是政策调控的重点。对此，报告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经济宏观调控政策应坚持实施“新常态下的新对策”，在潜在增长率下移、去产能、去杠杆的过程中，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宏观调控必须坚持多目标的“区间调控”、“定向调控”和“结构调控”，一方面要保就业、稳增长、防风险、稳物价；另一方面也要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

具体到明年经济发展来说，报告预测，明年应该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扩大财政赤字；同时，优化收入和支出结构。在环境政策方面，应摒弃片面追求高速度的粗放增长，推动经济发展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转换到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方式；在能源安全方面，应将能源部门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施新的能源安全政策，实现均衡发展。

（杨 澍）

“十三五”规划思路及2049战略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十三五”规划思路及2049战略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信息中心、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与了此次研讨会，共同就“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和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谈到“十三五”时期的投资问题，与会专家学者提出，我国投资领域的核心问题其实不是总量和增速的问题，而是结构、质量和综合效益的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议充分利用我国可用可观可贵的选择性投资空间，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理念，大力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在具体操作层面上，一是简政放权，二是消除过度垄断，实行竞争性的市场准入，三是继续推进营改增为切入点的带有结构性减税特征的财税改革。

谈到“十三五”时期的创新问题，与会专家学者指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很多发达国家纷纷制定了创新的增长战略，这实际上从战略层面对我国的创新态势形成了较大的战略性挤压。另一方面，从我国自身技术整体水平来看，目前我国创新的强度整体偏低，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不少技术差距和技术鸿沟。因此，要改变现在我们在国际分工当中末端的位置，我国在改革和创新方面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从创新系统来讲，整合系统创新能力是重点，可通过加速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发展产业联盟等举措，形成全球的创新网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利用全球的创新资源和技术资源，从而提高整体社会创新的激励效率和活力。

（欧阳优）

理论在线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李红宇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中之重，其核心是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创新成果只有通过产业活动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发挥其创新功能，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得经济效益，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高校作为国家创新成果的主要来源基地，能否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是衡量我国高校科研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近些年来，我国高校科技成果数量不断攀升，但实现产业化的比重还较低，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可以说，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已经成为我们当前急需解决的一个重点问题。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首先要从源头抓起，注重科研立项与产业需求相结合。创新成果的形成需要经历许多环节，而研究阶段的需求分析是创新成果能否转化成实实在在产业活动的重要环节。目前我国科技管理体制的优点是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缺点是缺乏灵活度，容易与市场相脱节。比如，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主要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来源有很大一部分是依靠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项目。科研项目侧重科学技术领域的前沿和高新，一定程度上对技术创新目标、市场需求和技术的实用性把握不够，容易导致科学研究与生产实际部分脱节。因此，高校要与企业密切合作，提供成熟度高、配套性能高且满足企业需求的创新成果。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就要改变科学研究模式，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开发模式。一般来说，科学研究有两种模式：供给模式和需求模式。供给模式是由科研机构确定研究项目，研究经费来自科研机构自身科研经费或政府资金，取得成果后再通过适当渠道将成果进行转化；需求模式是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向科研机构提出研究项目，基本由企业提供研究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直接流向企业进行转化。相对来说，需求模式是以市场为导向的，而且在科研立项时，企业、科研机构、政府就介入了合作，这大大提高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率。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就要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成果“技术市场”建设，为成果产业化发展“筑巢引凤”。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会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一方面企业或投资人到处找项目；另一方面高校的研究成果被“束之高阁”。如何破解这一尴尬局面，需要我们在为成果产业化发展“筑巢引凤”上下功夫，重点发展一定数量的专业化技术市场，培养一批素质过硬的技术“经纪人”，将创新成果实实在在融入产业活动中。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就要构建符合产业发展的大科研机制。推进以项目为载体，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构建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战略合作联盟，汇集目标，统筹资源，培育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产学研联盟，真正实现企业出题，高校、院所、设计机构提供智力服务，共同合作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科技问题，支持创新成果在产业中的应用转化。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就要搭建专业化创新成果转化平台，为创新成果产业化“做媒”。高校及科研机构研究成果如同“毛坯”，大多缺乏可靠的技术经济分析，无法直接形成成套工业化技术，从而削弱其服务、转移能力，致使企业不敢轻易“接盘”，更不敢轻易投资。因此，我国应构建技术转移体系，在实验室成果与企业产业化之间“搭桥”，为“毛坯”成果“打磨”、“上光”、“包装”和“配套”。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就要转变对科研院所的考核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在以前的管理体制和评价机制下，高校、科研院所更多以争取政府纵向课题、发表论文、科技奖励等作为评价科技人员的主要标准。在这种评价考核导向下，高校、院所往往单纯重视承担科研项目，不重视成果转化，一定程度上容易造成成果转化低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改革对科研院所的考核方式。此外，今后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不高的，财政投入可考虑相应减少，促使高校、院所与企业紧密结合，推动高校、院所更多地组织科研人员在市场中找需求，与企业共同研究开发新产品新项目，通过产学研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要以提高区域产业能力及竞争力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在一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培训中心和研究机构以合作伙伴的方式组合起来，以本区域产业为先导，发挥优势互补的协同作用，共同开发以创新为特点的项目。这种合作一般以共同的市场或科研领域为基础，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进行整合，从而尽可能地提高竞争力，以期产生一定的影响力。

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政府需要制定相关法律政策，以及制定专项计划，营造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外部环境。比如，美国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的法律，并由政府出资设立了众多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计划；法国颁布了相关法律，对研究人员的流动作出规定，打破了高等教育与研究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壁垒，使协同创新机制更加顺畅。

值得注意的是，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在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能动性的同时，还要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可考虑创建企业“实验室经济”模式，为实验室和企业搭建成果转化的平台，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向高层次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本版编辑 欧阳优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dzzs@ced.com.cn 010-58393509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定价：每月24.75元 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8166号 广告部：58392178 发行部：58393121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4:00 印完时间：5:20 本报印刷厂印刷